

臺北市政府採購評選或審查作業補充規定一覽表

| 採購金額級距 | 政府採購法暨相關規定 | 本府作法 | 依據 |
|--------------|---|---|---|
|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委員會總人數：5人以上。 2. 專家學者人數：達委員會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 3. 委員會出席人數：應達委員會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 4. 專家學者出席人數：應達委員會出席人數三分之一，且不得少於2人。 5. 委員會成立後，其委員名單應即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委員名單有變更或補充者，亦同。但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6. 出席費：依支給要點第5點規定，以每次會議新臺幣（下同）2,500元為上限。 7. 交通費：依支給要點第6點規定，如係由遠地前往（30公里以外），邀請機關學校得衡酌實際情況，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覈實支給交通費及住宿費。 8. 審查費： 中文：200元 /每千字或 810元 /每件。 外文：250元 /每千字或1,22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左規定。 2. 專家學者人數：扣除下列人員後，其餘專家學者人數合計應達委員會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 (1) 本府所屬公立學校之現職人員。 (2) 本府所屬公營事業之現職人員。 (3) 採購機關（含洽辦機關）退休或離職未達3年之人員。 3. 委員會出席人數：應達委員會總人數三分之二以上。 4. 專家學者出席人數：應達委員會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 5. 委員會應於招標前成立，委員會成立後，其委員名單應即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委員名單有變更或補充者，亦同。 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應依本表附記1規定之程序辦理。 6. 出席費：同左規定。 7. 交通費：同左規定。 8. 審查費：同左規定，上限金額為1萬元。但採購案情複雜或困難度高者，經簽報機 | <p>第1點：依「政府採購法」第94條第1項規定辦理。 第2點至第4點：依108年6月17日市長室會議決議辦理。</p> <p>第5點：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規定辦理。</p> <p>第6點至第8點：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下稱支給要點）暨「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稿費支給基準數額表」規定，及本府109年10月8日府授工採字第1093017262號函辦理。</p> |

| | | | |
|------------|--|---|--|
| | 0 元 /每件。 圖片、海報、宣傳摺頁等：由各機關學校本於權責自行衡酌辦理，不訂定基準。 | 關首長同意者，不在此限。 如採按字計酬者，得依需要就委員審查之廠商投標文件內容之字數認定。 | |
|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委員會總人數：5人以上。 2. 專家學者人數：達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 3. 委員會出席人數：應達委員會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 4. 專家學者出席人數：應達委員會出席人數三分之一，且不得少於 2人。 5. 委員會成立後，其委員名單應即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委員名單有變更或補充者，亦同。但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6. 出席費：依支給要點第 5點規定，以每次會議新臺幣（下同） 2,500元為上限。 7. 交通費：依支給要點第 6點規定，如係由遠地前往（30公里以外），邀請機關學校得衡酌實際情況，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覈實支給交通費及住宿費。 8. 審查費： 中文：200元 /每千字或 810元 /每件。 外文：250元 /每千字或1,22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委員會總人數：7人以上。 2. 專家學者人數：扣除下列人員後，其餘專家學者人數合計應達委員會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 (1) 本府所屬公立學校之現職人員。 (2) 本府所屬公營事業之現職人員。 (3) 採購機關（含洽辦機關）退休或離職未達 3年之人員。 3. 委員會出席人數：應達委員會總人數三分之二以上。 4. 專家學者出席人數：應達委員會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 5. 委員會應於招標前成立，委員會成立後，其委員名單應即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委員名單有變更或補充者，亦同。 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應依本表附記 1規定之程序辦理。 6. 出席費：同左規定。 7. 交通費：同左規定。 8. 審查費：同左規定，上限金額為 1萬元。但採購案情複雜或困難度高者，經簽報機 | <p>第 1點：依「政府採購法」第94條第 1項規定辦理。 第 2點至第 4點：依 108 年 6月17日市長室會議決議辦理。</p> <p>第 5點：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條規定辦理。</p> <p>第 6點至第 8點：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下稱支給要點）暨「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稿費支給基準數額表」規定，及本府 109年10月 8日府授工採字第1093017262號函辦理。</p> |

| | | | |
|--|--|---|---------------------|
| | <p>0 元 /每件。 圖片、海報、宣傳摺頁等：由各機關學校本於權責自行衡酌辦理，不訂定基準。</p> | <p>關首長同意者，不在此限。 如採按字計酬者，得依需要就委員審查之廠商投標文件內容之字數認定。</p> | |
| <p>巨額 以上 未達 20億</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委員會總人數：5人以上。 2. 專家學者人數：達委員會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 3. 委員會出席人數：應達委員會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 4. 專家學者出席人數：應達委員會出席人數三分之一，且不得少於 2人。 5. 委員會成立後，其委員名單應即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委員名單有變更或補充者，亦同。但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委員會總人數：9人以上。 2. 專家學者人數：扣除下列人員後，其餘專家學者人數合計應達委員會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府所屬公立學校之現職人員。 (2) 本府所屬公營事業之現職人員。 (3) 採購機關（含洽辦機關）退休或離職未達 3年之人員。 3. 委員會出席人數：應達委員會總人數三分之二以上。 4. 專家學者出席人數：應達委員會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 5. 委員會應於招標前成立，委員會成立後，其委員名單應即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委員名單有變更或補充者，亦同。 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應依本表附記 1規定之程序辦理。 委員建議名單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由機關政風單位負責按前揭核定之名單，徵詢委員受聘意願等遴聘聯繫事宜。委員名單確定後，由機關業務單位接續辦理後續事宜，如因故未能繼續擔任委員，致委員總額或專家學者人數未達規定，另行遴選委員補足者，由機關業務單位續辦。 | <p>第 1點至第 8點同上。</p> |

| | | | |
|---------------|---|---|-----------------------|
| | <p>6. 出席費：依支給要點第 5 點規定，以每次會議新臺幣（下同） 2,500 元為上限。</p> <p>7. 交通費：依支給要點第 6 點規定，如係由遠地前往（30 公里以外），邀請機關學校得衡酌實際情況，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覈實支給交通費及住宿費。</p> <p>8. 審查費： 中文： 200 元 / 每千字或 810 元 / 每件。 外文： 250 元 / 每千字或 1,220 元 / 每件。 圖片、海報、宣傳摺頁等：由各機關學校本於權責自行衡酌辦理，不訂定基準。</p> | <p>6. 出席費：同左規定。</p> <p>7. 交通費：同左規定。</p> <p>8. 審查費：同左規定，機關應請委員審查受評廠商投標文件並給予審查費，上限金額為 1 萬元。但採購案情複雜或困難度高者，經簽報機關首長同意者，不在此限。如採按字計酬者，得依需要就委員審查之廠商投標文件內容之字數認定。</p> | |
| <p>20 億以上</p> | <p>1. 委員會總人數： 5 人以上。</p> <p>2. 專家學者人數：達委員會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p> <p>3. 委員會出席人數：應達委員會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p> <p>4. 專家學者出席人數：應達委員會出席人數三分之一，且不得少於 2 人。</p> <p>5. 委員會成立後，其委員名單應即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委員名單有變更或補充者，亦同。但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不在此限。</p> | <p>1. 委員會總人數：11 人以上。</p> <p>2. 專家學者人數：扣除下列人員後，其餘專家學者人數合計應達委員會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 (1) 本府所屬公立學校之現職人員。 (2) 本府所屬公營事業之現職人員。 (3) 採購機關（含洽辦機關）退休或離職未達 3 年之人員。</p> <p>3. 委員會出席人數：應達委員會總人數三分之二以上。</p> <p>4. 專家學者出席人數：應達委員會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p> <p>5. 委員會應於招標前成立，委員會成立後，其委員名單應即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委員名單有變更或補充者，亦同。 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有不予公</p> | <p>第 1 點至第 8 點同上。</p> |

| | | |
|---|--|--|
| <p>6. 出席費：依支給要點第 5 點規定，以每次會議新臺幣（下同） 2,500 元為上限。</p> <p>7. 交通費：依支給要點第 6 點規定，如係由遠地前往（30 公里以外），邀請機關學校得衡酌實際情況，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覈實支給交通費及住宿費。</p> <p>8. 審查費： 中文： 200 元 / 每千字或 810 元 / 每件。 外文： 250 元 / 每千字或 1,220 元 / 每件。 圖片、海報、宣傳摺頁等：由各機關學校本於權責自行衡酌辦理，不訂定基準。</p> | <p>開之必要者，應依本表附記 1 規定之程序辦理。 委員建議名單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由機關政風單位負責按前揭核定之名單，徵詢委員受聘意願等遴聘聯繫事宜。 委員名單確定後，由機關業務單位接續辦理後續事宜，如因故未能繼續擔任委員，致委員總額或專家學者人數未達規定，另行遴選委員補足者，由機關業務單位續辦。</p> <p>6. 出席費：同左規定。</p> <p>7. 交通費：同左規定。</p> <p>8. 審查費：同左規定，機關應請委員審查受評廠商投標文件並給予審查費，上限金額為 1 萬元。但採購案情複雜或困難度高者，經簽報機關首長同意者，不在此限。如採按字計酬者，得依需要就委員審查之廠商投標文件內容之字數認定。</p> | |
|---|--|--|

「附記」：

1. 機關倘有特殊情形不適依本表規定辦理者，應於各階段辦理前，逐案敘明原因報請上級機關核准。
2. 機關應於招標前成立委員會，並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中公開委員名單，倘委員會委員有「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14 條情形或其他原因未能繼續擔任委員，致委員會總人數未達本表各採購金額級距之委員會總人數下限規定者，應另行遴選委員補足並更正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
3. 專家學者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94 條及「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4 條規定辦理。另應注意「政府採購法」第 94 條第 2 項規定，專家學者不得為政府機關之現職人員，所稱「政府機關之現職人員」，不包括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之現職人員。
4. 機關遴選委員之建議名單，應載明擬遴聘之評選委員「近 1 年內受聘於本機關之次數」及「近 6 個月內於全國各機關之出席率」情形，為遴選之參考。